

2021年“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完成情况报告

一、进展情况

1. 统筹推进“五大振兴”。聚焦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增省、市级龙头企业各1家，累计创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8家；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粮食播种面积8157.35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相比上年只增不减。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乡村治理模式，47个行政村全部推开，划分村民组（微网格）165个，配备兼职网格员946名；培育党组织领办合作社6家。深化文明实践工作，累计建立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74个；区级及以上文明村覆盖率91.5%；建成九级村村史馆、积家村村史馆等一批特色村居档案室、村史馆，打造淄博花灯艺术节大型灯展活动，凭借花灯，我区荣获“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完成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培训817人次，超额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2. 加快打造数字农业农村。推进数字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农舍云”农业大数据平台初步实现各项功能及服务；烘干大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正式落户我区，线上交易功能已初步实现，第一笔交易于11月23日达成；5家农业园区基本完成数字化改造。开展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培训班4次，做到电子合格证发放和培训双到位。推进数字乡村治理，村级综治中心公共区域视

频监控已实现 100%接入市级平台；建设完成智慧小镇 1 个，智慧村居 3 个。

3.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行动，完成湖田片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房镇镇北黄村、湖田街道下湖村 2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4. 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重点调度项目。彭家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已完成交房，正按照实施方案全力推进二期建设。高西村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已到 6 层，车库工程量完成 20%。

5.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监测帮扶对象集中排查，按照“民主评议—镇审核—村级公示”程序，对 9 户 15 人进行脱贫不享受政策认定标注。落实各项帮扶政策，门诊大病待遇享受 247 人次，住院脱贫人口 65 人次，享受“一站式”政策减免 99.53 万元，为脱贫人口购买淄博齐惠保。实施房镇镇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房镇镇东孙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湖田街道下湖村污水治理等项目全部完工。

二、存在问题

1. 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能力不足。全市功能区优化调整后，全区耕地仅有 1.25 万亩，包含基本农田 0.77 万亩，小麦（玉米）种植面积 0.26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不足 0.1 万亩，且十分零散，限制了农业产业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空间。

2.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亮点还需突出。目前，各镇（街道）

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逐步建设完善，但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建设水准和各志愿服务队伍的服务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打算

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做好市对区推进“五个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一是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牵头协调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市对区推进“五个振兴”考核指标标准，逐项分解指标，明确各自职责，各项考核指标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落实。二是认真分析研判，查找问题原因。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强化目标引领，深入分析原因、找差距，推动重点工作上水平，努力争取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部门联动。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考核情况，分析调度，争取工作主动；另外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考核任务。